

#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101 年 7 月 16 日 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0 日 日本中心臨時研究員會議修正  
101 年 9 月 20 日 日本中心第二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25 日 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2 年 1 月 23 日 日本中心第五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2 年 3 月 25 日 日本中心第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2 年 8 月 8 日 日本中心第八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 年 1 月 15 日 日本中心第十一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 年 3 月 13 日 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通訊會議修正  
103 年 5 月 12 日 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23 日 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11 日 日本中心第二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29 日 日本中心第三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13 日 日本中心第三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106 年 9 月 27 日 日本中心第四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6 年 10 月 5 日發布

- 一、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支持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研討會，以帶動相關學術研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中心以補助開會期間不超過兩日之國內中小型學術研討會（包含學會所舉辦之年度學術研討會）為原則。
- 三、 擬向本中心申請補助之學術研討會必須具備：
  - 1、 學術論文發表。
  - 2、 明確主題或前瞻性之議題。
  - 3、 跨校際之人員參與，並以國內教研人員（含博士生）為主。
  - 4、 國外學者比例不超過專題演講者及發表論文者總和的百分之二十（國外學者指主要受聘單位不在臺灣者）。
- 四、 凡已向或擬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及「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經費之學術會議，本中心一律不予補助；若獲科技部「全國性學術團

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學術研討會，中心亦不予補助；但科技部同意額外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須具備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並應以其任職學校或研究機構為申請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六、 擬向本中心申請補助之單位須備妥「申請表」（包括書面資料及 WORD 檔格式之光碟片）暨「同意書」（資料使用授權），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七、 申請件應於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最晚三個月前遞交申請資料。若資料不全，須於會議預定時間一個半月前補件，否則不予受理。
- 八、 本中心收到會議計畫申請後，經初審後，由本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會同本中心相關領域之諮詢委員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決定之。審查將依據議題之重要性、講員之研究表現、議程及經費規劃之合理性等項考量擇優補助。
- 九、 通過審查者，補助原則如下：
  - 1、 每件補助以 15 萬元為上限。
  - 2、 補助項目包括演講費、出席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餐費、場地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 3、 國外學者機票費、生活費、演講費、出席費、國內差旅費不予補助。
- 十、 通過審查者之公文及核定清單經確認送出後，只可變更一次（包含研討會名稱、金額、日期等），最晚請於研討會前 5 個工作天將變更申請表正本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
- 十一、 經本中心同意補助之費用，應由經費執行單位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照本中心相關核銷規定完成經費結案。

- 十二、 本中心補助之學術研討會應於各式印刷品、出版品及宣傳品（含網路文宣）等，註明由「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共同主辦或協辦，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議程、論文集、成果報告之光碟一份送本中心備查。
- 十三、 申請資料有任何不實者，或所申請之學術研討會違反本要點者，本中心得不予受理或經費不予核銷。
- 十四、 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